

臺灣金融研訓院第1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試題

公告日期	108.12.19	科目	考科Ⅱ【票據法+銀行法】 票據法試題
報名日期	109.1.3~109.2.5		
第一試(筆試)日期	109.2.22		

1. () 依票據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支票之付款人？
(A)銀行 (B)信用合作社 (C)壽險公司 (D)農會
2. () 票據行為成立後，縱然票據行為之實質關係有瑕疵，但該票據行為不因該瑕疵而影響其效力，此為票據之何種特性？
(A)無因性 (B)文義性 (C)獨立性 (D)書面性
3. () 有關票據性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票據屬於要式證券 (B)票據屬於金錢證券
(C)票據屬於流通證券 (D)票據屬於證權證券
4. () 下列何種票據行為係三種票據所共通所有？
(A)承兌 (B)參加承兌 (C)背書 (D)保證
5. () 有關票據上簽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
(B)票據上簽名，得以指印代之。但須有兩人以上之簽名證明
(C)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D)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6. () 依票據法之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其法律責任為何？
(A)應由本人負責 (B)仍由代理人負責
(C)由票據權利人決定 (D)代理人與本人共同負責
7. () 發票人甲簽發面額5萬元支票予乙，經乙背書轉讓予丙，丙經乙同意將票載金額改為10萬元背書轉讓予丁，丁再背書轉讓予戊，戊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簽名於變造前，僅負5萬元票據責任
(B)乙背書簽名於變造前，僅負5萬元票據責任
(C)丙為變造人，應負變造後10萬元票據責任
(D)丁背書簽名於變造後，應負變造後10萬元票據責任

8. () 張三於108年9月1日簽發票載發票日為108年11月1日之支票乙紙，惟張三於108年10月15日死亡，依司法實務函釋，該票據效力為何？
(A)該票據因而無效
(B)該票據效力不受影響，票載發票日仍為108年11月1日
(C)該票據效力不受影響，惟票載發票日應以108年9月1日視之
(D)該票據效力不受影響，惟票載發票日應以108年10月15日視之
9. () 請問見票即付之匯票，應以何日期為到期日？
(A)發票日 (B)提示日 (C)付款日 (D)承兌日
10. () 請問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多少時間內為承兌之提示？
(A)三個月 (B)四個月 (C)六個月 (D)九個月
11. () 請問匯票未記載到期日者，其效力為何？
(A)視當事人之約定 (B)無效
(C)以見票日一個月後為到期日 (D)視為見票即付
12. () 下列何者為匯票上不得記載事項，其記載將導致票據無效？
(A)發票人簽發票據時，附票據生效條件
(B)背書人背書時附記條件
(C)承兌人承兌時附記條件
(D)發票人記載票據金額支付利息與利率
13. () 有關背書之塗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視為背書不連續
(B)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免其票據責任
(C)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D)執票人因過失而塗銷背書者，不影響其被塗銷之背書人之票據責任
14. () 甲簽發匯票一紙，交付給乙，票據上載明本票據禁止背書轉讓，惟乙其後仍將該票據背書轉讓給丙。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之背書行為有效，丙為票據上權利人
(B)乙之背書行為無效，丙非票據上權利人
(C)乙之背書行為有效，僅丙不得對甲主張票據上權利，惟仍得向乙主張票據上權利
(D)乙之背書行為無效，丙不得對乙主張票據上權利，惟仍得向甲主張票據上權利
15. () 匯票經承兌後，該匯票之主債務人為何？
(A)發票人 (B)背書人 (C)保證人 (D)承兌人
16. () 甲係乙所簽發匯票之保證人，惟該匯票無發票日期之記載，請問甲該保證之效力為何？
(A)甲無須負保證責任 (B)甲仍須負保證責任
(C)甲得撤銷其保證行為 (D)需視甲與乙間之約定而定

科目	考科II〔票據法+銀行法〕：票據法試題 臺灣金融研訓院第1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試題			題數	25
題序	01 - 10	11 - 20	21 - 25		
答案	CADCBBBBBC	DAACDACBAD	DDDBB		
備註	無更正紀錄。				

解析

1. (C)

1. 支票之付款人，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為限。
2. 依據票據法第4條（支票、金融業之定義）
 - (1)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2)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

2. (A)

- (A) 無因性係指票據行為不以票據授受的原因關係為要素，票據行為一旦完成，票據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即產生，與票據授受的原因關係完全脫離，不因票據授受的原因關係不存在、不成立，或無效、得撤銷、效力未定等法律上瑕疵而受影響。換言之，票據如已具備法定要件，執票人即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不必就取得票據之合法有效原因負舉證責任；票據債務人亦不得以票據原因關係不存在、或有法律瑕疵為由，對抗善意的執票人。
- (B) 票據行為之「文義性」依據票據法第5條（簽名人責任），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行為之內容一概以票據上所記載的文義為準，縱使該項記載與當事人的真意或實質關係不符，亦不許當事人以票據外的證明方法加以變更或補充。其目的係在保護善意執票人，助長票據流通。
- (C) 票據行為之「獨立性」係指同一票據上之多個票據行為，其效力各自獨立，一行為之無效或被撤銷或有其他瑕疵，並不影響其他行為之效力。例如票據法規定：
 - (1) 第8條（票據行為之獨立性）一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 (2) 第15條（票據之偽造及簽名之偽造），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D)「書面性」乃票據行為特性中「要式性」的內涵。「要式性」係指票據上所為之各種票據行為，均有法定的形式與效力，不容許行為人任意選擇或變更，又稱為「定型性」。其具體表現如下：

- (1) 簽名：各種票據行為均須當事人簽名始生效力，一般法律行為不必如此；
- (2) 書面：票據行為須在票據上為之，都離不開書面，一般法律行為不以書面為必要；
- (3) 款式：票據行為皆有法定之款式。

3. (D)

1. 茲以下表整理票據之各項性質與其內涵：

性質	內涵
設權證券	票據上之權利，因票據之行為而創設
要式證券	票據之形成有一定形式，若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文義證券	票據文義決定票據權利和義務之範圍（票據法第5條—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金錢證券	票據係以支付一定金錢為標的之證券
有價證券	票據是表彰財產權的證券
債權證券	票據債權人佔有票據，即得就票據上所載一定之金額，向特定票據債務人行使請求權
無因證券	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流通證券	票據上之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之方式而移轉
提示證券	票據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的債權時，須於法定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
返還證券	票據執票人於收受票據金額時，須將該票據返還票據債務人，如此才能使票據關係消滅（或再向前手行使追索權）
獨立證券	票據法第8條—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

2. 對照題幹四選項與上表即可知：選項(D)設權證券並非票據之性質：

- (1) 「**設權證券**」是指「**權利發生在前，證券發生在後**」之有價證券。如借據、股票。例如：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股東其實就已享有公司的股份與股東權益，只是日後公司才會印製表彰公司股份與股東權益之「股票」予股東：亦即「**證券之取得係在權利發生之後**」。
- (2) 「**設權證券**」則是指「**證券與權利同時發生**」的有價證券。如票據、債券等。此類證券在未簽發前，證券不存在，也不生票據權利的問題；而「票據簽發之時」，「證券」與「票據權利」則「同時發生」。

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所109年新進人員甄試

公告日期	109.7.15	報名日期			109.7.17~109.7.29	
第一試(筆試)日期	109.8.16	第二試(口試)日期			109.9.19	
甄試類別	一般業務人員	需求名額	正取	2	科目	專業科目：票據法概要
			備取	4		

- () 票據背書係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者，謂為期限後背書。如於期限後空白背書並交付轉讓票據者，其效力如何？
(A)非屬期限後背書 (B)其背書無效 (C)屬期限後背書 (D)其效力未定
- () 二人以上在本票上共同簽名時，應負如何責任？
(A)連帶負責 (B)個別負責 (C)先簽名者負責 (D)後簽名者負責
- ()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之正面者，應負如何之責任？
(A)應負票據背書人之責任 (B)應自負票據上發票人之責任
(C)毋庸負票據上之責任 (D)應負票據保證人之責任
- ()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何時內為之？
(A)應於執票人選擇之時間內為之 (B)應於其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為之
(C)應於票據債務人選擇之時間內為之 (D)應於其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 () 依票據法規定，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經過多久時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A)三年間 (B)一年間 (C)六個月間 (D)一個月間
- () 本人將其名章及支票交予代理人，授與簽發支票之代理權，但限制其發票原因。其效力如何？
(A)應屬代理權之限制，本人得以該限制對抗善意執票人
(B)非屬代理權之限制，本人得以該限制對抗善意執票人
(C)應屬代理權之限制，本人自不得以該限制對抗善意執票人
(D)非屬代理權之限制，但本人不得以該限制對抗善意執票人
- () 有關票據背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不生效力
(B)就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
(C)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應為履行
(D)背書為將票據權利讓與他人之意思表示

8. () 本票上有發票人之簽名，並有其他人按捺指印，發票人簽發本票之行為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該他人亦應負發票人之責任
9. () 票據所表彰之權利，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有何關連性？
(A)各自獨立
(B)票據權利之行使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
(C)票據本身是否真實，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
(D)票據權利之行使，應以票據債務人是否得以主張原因關係為前提
10. () 有關票據法第22條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利得償還請求權，係票據法上之一種特別權利
(B)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利得償還請求權，係票據權利
(C)於票據上之債權，倘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可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對發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請求償還
(D)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利得償還請求權所稱之利益，係指發票人於原因關係或資金關係上所受之利益
11. () 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第三人，再經第三人交付轉讓執票人，執票人提示未獲付款，則其請求發票人給付票款，得請求多少之利息？
(A)不得請求利息 (B)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C)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D)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12. () 就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發票行為，此項為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
(B)盜用印章而為票據之偽造者，票據債務人得執票據偽造之事由對抗一切執票人，非屬票據法上之物之抗辯
(C)盜用印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
(D)被盜用印章者，得對盜用者主張要求負擔侵權行為責任
13. () 本票上載有「見證人」之文字記載，其法律效力如何？
(A)該文字記載之事項，生票據上保證人之效力
(B)該文字記載之事項，視法院判決決定其效力
(C)該文字記載之事項，生票據上見證人之效力
(D)該文字並非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14. () 票據權利人係以不相當對價而取得票據者，其得否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A)可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B)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C)應視法院認定而定 (D)應以該對價是否為動產而定

科目	專業科目：票據法概要 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所109年新進人員甄試(一般業務人員)			題數	40
題序	01 - 10	11 - 20	21 - 30	31 - 40	
答案	CABDBCCAAB	DBDAABADAB	CBBABDAACD	DCDCBDCBCA	
備註	無更正紀錄。				

解析

1. (C)

本題參《107年度台簡上字第43號》之裁判要旨：

按票據背書係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者，謂為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又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

2. (A)

依據票據法第5條（簽名人責任），

(1)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2)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3. (B)

依據票據法第9條（隱名代理），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代理人)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票據代理人代理本人為票據行為時，應記載為本人代理之意旨，其票據行為始對本人直接發生效力。

4. (D)

依據票據法第21條（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時間），**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為之。

5. (B)

茲整理「票據追索權時效期間」總整理表如下供讀者快速記憶：

權利種類		種類	權利人	義務人	消滅時效期間	消滅時效期間起算日	票據法 法源	備註
追索權	一般追索權	匯票	執票人	前手	一年	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到期日起算	§ 22 II	
		本票						
		支票	執票人	發票人以外的前手	四個月	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提示日起算		
	再追索權	匯票	背書人	前手	六個月	自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	§ 22 II	
		本票						
		支票			二個月			

依據票據法第22條（票據時效）第2項之規定，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6. (C)

本題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53號民事判決》裁判要旨：

按民法第107條本文規定，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本人將其名章及支票交予代理人，授與簽發支票之代理權，但限制其發票原因者，應屬代理權之限制，揆諸前揭規定，本人自不得以該限制對抗善意執票人。

7. (C)

(A)(B)均正確、(C)錯誤：依據票據法第36條（一部背書、分別轉讓背書、附條件背書），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票據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說明：

1. 為什麼一部背書不生效力？

一部背書下，相當於將票面金額的一部分背書轉讓與被背書人，然背書下票據權利之轉讓必須「交付票據」→交付票據後，則剩餘金額之歸屬，已無票據足以證明，無票據表彰剩餘金額下自當無法行使此權利，於此考量乃禁止一部背書。

2. 為什麼不可以分別背書轉讓數人？

此稱背書之「不可分割」。同樣基於票據背書「必須交付」此一特性。因票據只有一紙，無法分割下則各被背書人無法同時持有該票據。然由於匯票為「提示證券」與「繳還證券」，未占有票據者無法提示／繳還匯票下，自無法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於此考量乃禁止背書轉讓與數人。



(D) 正確：「背書」係指執票人以轉讓票據上權利的意思，或為其他目的（例如委任取款），將目的意旨記載在票據背面（或黏單上），並簽名於其上，以使他人取得權利，所為的附屬票據行為。

臺灣金融研訓院第2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試題

公告日期	109.1.3	科目	考科Ⅱ【票據法+銀行法】 銀行法試題
報名日期	109.2.21~109.3.25		
第一試(筆試)日期	109.4.11		

- () 銀行法辦理授信時，其期限超過多少年者，為長期信用？
(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七年
- () 依銀行法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多少比例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A)1% (B)3% (C)5% (D)7%
- () 依銀行法規定，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何單位之許可？
(A)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經濟部國貿局 (C)中央銀行 (D)外匯交易商
- () 依銀行法及銀行法施行細則規定，下列何機構之保證非屬擔保授信？
(A)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B)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C)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D)保險安定基金
- () 下列何者非屬制定銀行法之目的？
(A)健全銀行業務經營 (B)保障存款人權益
(C)調節貨幣供給 (D)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
- () 有關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B)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
(C)向借款人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分別向保證人求償
(D)徵取保證人時（除有足額擔保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
- () 甲銀行對乙公司持有其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甲銀行不得對乙公司為下列何種放款？
(A)購置土地貸款 (B)購置廠房貸款 (C)一般週轉金信用貸款 (D)購置機器貸款
- () 依銀行法規定，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在我國該組織為何機構？
(A)中央再保公司 (B)中央存保公司 (C)保險安定基金 (D)臺灣集保結算所

9. () 銀行法有關銀行負責人兼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
(B)銀行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
(C)銀行之董事長原則上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
(D)銀行負責人之兼任及兼職，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10. () 銀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幾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幾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銀行不負保守秘密責任？
(A)三千萬元；三千萬元 (B)三千萬元；五千萬元
(C)五千萬元；三千萬元 (D)五千萬元；五千萬元
11. () 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多少年之股份？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12. () 有關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B)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
(C)指撥營運資金之數額，由銀行依其規模自行決定，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D)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13. ()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計畫增設分支機構，應向何單位申請許可？
(A)中央銀行 (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財政部 (D)經濟部
14. ()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於多少期間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
(A)三個月 (B)四個月 (C)五個月 (D)六個月
15. ()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銀行受接管期間，自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之日起為多少日？
(A)九十日 (B)一百八十日 (C)二百七十日 (D)沒有限制
16. () 依銀行法規定，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或派員執行接管任務所生之費用，應由下列何者負擔？
(A)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受接管之銀行 (C)銀行公會 (D)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科目	考科II〔票據法+銀行法〕：銀行法試題 臺灣金融研訓院第2屆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試題			題數	25
題序	01 - 10	11 - 20	21 - 25		
答案	DCCDCCBCC	BCBACBDBAD	AAADC		
備註	無更正紀錄。				

解析

1. (D)

【歷史出題頻率】★★★

依據銀行法第5條（長短期授信），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2. (C)

【歷史出題頻率】★★★

依據銀行法第25條（銀行股票）第2項之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3. (C)

【歷史出題頻率】☆☆☆

本題依據銀行法第4條（業務項目之核定），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總整理：銀行法涉及「中央銀行」之規定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除了依照中央銀行法審議擬定貨幣政策及其他市場操作外，銀行法中亦將部分銀行業務之監督管理明定由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共同執行或由中央銀行單獨管理。整理如下表：

條號	內容
第4條	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第8條之1	定期存款之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27條	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
第33條	對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36條	對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之限制，與銀行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37條	銀行最高放款率之規定
第40條	規定並管理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之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

條號	內容
第42條	訂定銀行各項存款與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
第43條	銀行流動資產與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47條之1	銀行經營貨幣市場或信用卡業務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47條之3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49條	無股東會銀行之年報應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72條之1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73條	商業銀行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之管理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第103條	信託投資公司有關信託資金準備與各種信託資金契約總值之比率，由中央銀行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範圍內定之
第121條	外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定之。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134條	違反第130條第1款應處之罰鍰，及違反第42條或中央銀行依第73條第2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金融通限制或管理之規定，而依第132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

4. (D)

【歷史出題頻率】★★★

- 依據銀行法第12條（擔保授信），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 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動產或權利質權。
 -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 至於上開條文第四款之擔保內容。參《銀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之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稱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係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或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
→對照選項與上開細則內容即可知(D)保險安定基金 所提供之保證非屬擔保授信。

5. (C)

【歷史出題頻率】☆☆☆

- 依據銀行法第1條（立法目的），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
→選項中(C)調節貨幣供給 並非銀行法制定目的。

第一銀行109年新進人員甄選

公告日期	109.7.8	報名日期		109.7.10~109.7.22		
第一試(筆試)日期	109.8.9	第二試(口試)日期		109.9.5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A	需求名額	錄取名額	154	科目	專業科目：銀行法
			面試名額	521		
	一般行員B		錄取名額	79		
			面試名額	246		
	一般行員C		錄取名額	30		
			面試名額	90		
	一般行員 (雙語組)		錄取名額	18		
			面試名額	72		
	防制洗錢交易監 控人員		錄取名額	15		
			面試名額	60		
一般行員 (法律組)	錄取名額	23	專業科目：法律常識 (銀行法試題)			
	面試名額	92				

- () 銀行經營之業務項目，如有涉及外匯者，應經下列何機關之許可？
(A)金管會 (B)財政部 (C)經濟部 (D)中央銀行
- () 銀行授信期限如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稱為下列何者？
(A)短期信用 (B)中期信用 (C)長期信用 (D)超長信用
- () 下列何者不是銀行授信項目？
(A)透支 (B)保證 (C)承兌 (D)私募
- () 下列何者不屬於銀行之「票據融通」業務？
(A)押匯 (B)貼現 (C)墊付票款 (D)信用放款
- () 銀行對借款人授信所提之擔保物，下列何者不屬於銀行法界定「擔保授信」的範疇？
(A)權利質權 (B)不動產抵押權
(C)口頭保證承諾 (D)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股票應為下列哪一種樣式？
(A)記名式 (B)不記名式 (C)未有規定 (D)以不記名式為原則
- () 銀行與客戶間因信用狀開發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下列何者定之？
(A)口頭 (B)契約 (C)慣例 (D)法理

8. ()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覈實決定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放款值之依據為何？甲、時值 乙、折舊率 丙、銷售性 丁、替代性
(A)僅甲丙丁 (B)僅乙丙丁 (C)僅甲乙丙 (D)甲乙丙丁
9. () 銀行在營業廳掛牌之利率，應以下列何者為準？
(A)月率 (B)旬率 (C)年率 (D)半年率
10. () 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下列何者？
(A)資本不足 (B)資本適足 (C)資本顯著不足 (D)資本嚴重不足
11. () 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下列何者之總餘額？
(A)支票存款 (B)活期存款 (C)定期存款 (D)儲蓄存款
12. () 外銀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分行，應依據下列何法辦理？
(A)銀行法、公司法 (B)公司法、海商法
(C)銀行法、行政法 (D)證券法、保險法
13. () 除另有規定者外，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應自取得之日起多久時間內處分之？
(A)四年 (B)五年 (C)六年 (D)七年
14. () 有關不動產信用銀行之主要任務，下列何者錯誤？
(A)都市改良 (B)道路建設 (C)觀光設施 (D)協助改善生產設備
15. () 銀行申報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如逾期未補足資本，金管會應如何處理？
(A)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 (B)派員輔導或限期改善
(C)指定監管或限期改善 (D)限期改善或派員監管

科目	專業科目：銀行法 第一銀行109年新進人員甄選(一般行員、防制洗錢交易監控人員)		題數	15
題序	01 - 10	11 - 15		
答案	DBDDCABCCD	CAADA		
備註	無更正紀錄。			

解析

1. (D)

【歷史出題頻率】☆☆☆

依據銀行法第4條（業務項目之核定），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總整理：銀行法涉及「中央銀行」之規定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除了依照中央銀行法審議擬定貨幣政策及其他市場操作外，銀行法中亦將部分銀行業務之監督管理明定由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共同執行或由中央銀行單獨管理。整理如下表：

條號	內容
第4條	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
第8條之1	定期存款之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27條	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
第33條	對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之定義，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36條	對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保證之限制，與銀行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37條	銀行最高放款率之規定
第40條	規定並管理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之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
第42條	訂定銀行各項存款與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
第43條	銀行流動資產與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47條之1	銀行經營貨幣市場或信用卡業務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47條之3	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經營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49條	無股東會銀行之年報應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條號	內容
第72條之1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發行辦法及最高發行餘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73條	商業銀行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之管理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
第103條	信託投資公司有關信託資金準備與各種信託資金契約總值之比率，由中央銀行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範圍內定之
第121條	外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定之。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第134條	違反第130條第1款應處之罰鍰，及違反第42條或中央銀行依第73條第2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金融通限制或管理之規定，而依第132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

2. (B) 【歷史出題頻率】★★★
 依據銀行法第5條（長短期授信），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3. (D) 【歷史出題頻率】★★★
 1. 依據銀行法第5條之2（授信之定義），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2. 選項(D)私募乃有價證券資金募集制度之一。其係指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而不須事先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其業務性質非屬授信。
4. (D) 【歷史出題頻率】☆☆☆
 1. 題幹所謂「票據融通」係指，企業將商品或勞務交易取得的票據，拿到銀行辦理經常性融資稱之。
 2. 而一般銀行之票據融通業務主要包括**貼現、墊付國內票款或應收票據週轉金放款、墊付出口票款、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五種。
 →選項(A)(B)(C)均屬之。
5. (C) 【歷史出題頻率】★★★
 1. 依據銀行法第12條（擔保授信），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
 2. 選項(C)依據上開銀行法之規定，借款人之保證承諾，無論係口頭承諾或書面承諾，均非屬擔保品項目之一。